

已獲確認法人續期申請事宜

按照現行《選民登記法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，法人確認的有效期為 5 年。又按照第 9/2008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根據第 12/2000 號法律《選民登記法》作出的社會利益確認繼續有效，並自該法律生效之日（即 2008 年 10 月 15 日）起計有效期 5 年，此等確認有效期將於本年 10 月 15 日屆滿。

上述法人必須自本年 **5月16日**起向負責相關界別確認程序的實體（下述各委員會）遞交續期申請，截止日期為本年 **7月18日**。

未於指定期間遞交續期申請者，其確認於有效期屆滿後即告失效。已登記為選民者，其確認失效同時導致選民登記被註銷，亦因而於本年 10 月 15 日屆滿後喪失選舉資格。

查詢續期事宜：

工商、金融界、勞工界及專業界→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28711822

社會服務界→ 社會工作委員會 28355280

文化界→ 文化諮詢委員會 28366866

教育界→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83972832

體育界→ 體育委員會 83951111

查詢社團領導架構證明書：身份證明局 83940579

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89871704。

行政公職局

2013 年 5 月 14 日